

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民终315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岐头一村。

法定代表人:王杰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晓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391号-188。

代表人:姚彬。

委托代理人:李丰,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孙宏宁,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

代表人:冷培栋,该分行行长。

两原审第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徐振东，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公司）为与被上诉人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润公司），原审第三人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平安银行）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海事法院（2015）甬海法温商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5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7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江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许光玉、许晓冰，被上诉人连润公司的代表人姚彬及委托代理人李丰，原审第三人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徐振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因案情复杂，经本院院长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本院予以准许，后因和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本院依法予以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丰公司在一审中起诉称：2013年4月21日，乐清市宏昌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连润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由连润公司向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购买“宁湖86”轮，船价总额为6666万元，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200万元（已支付）；第二期1300万元在连润公司支付定金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三期的5166万元剩余船款，

于连润公司取得宏昌公司、朱浩灿办妥的船检证书、转港手续、船舶户口簿注销证明、所有权及国籍证书注销证明、船舶营运证书注销证明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逾期付款，对未付款按年息 12% 计算利息。“宁湖 86” 轮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登记在连润公司名下，更名“连润扬帆”轮，因连润公司未能按约付款，之后买卖双方陆续签订 5 份补充协议，多次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利息计算，其中 2014 年 5 月 31 日补充协议约定：所欠船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的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未支付船款 5166 万元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息 1.2% 计算利息，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其中 4 月和 5 月利息合计 1239840 元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付清；第 3 条约定，船款 1000 万元于同年 7 月 30 日前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第 4 条约定，余欠船款 4166 万元于同年 11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船款未付清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连润扬帆”轮停留在乐清港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为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并保证不能开船（连润公司可以提前支付船款并付清以办理交船与开航）；全部船款付清后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无条件配合连润公司办理实际交船，双方确认交船地点为浙江乐清锚地；第 6 条约定，如连润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全额付款，一旦逾期即视为前述《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双方确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随时有权将船舶收回并登记船舶所有权在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或其指定人名下，宏

昌公司和朱浩灿也有权随时另行将船舶卖给任何第三方，连润公司均有义务主动配合其办理船舶过户等全部相关手续。若宏昌公司和朱浩灿出卖船舶，所得的船款先按照连润公司所欠的本金和利息总额优先归属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若有剩余余额则归属连润公司所有。连润公司若不配合办理船舶过户手续的，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有权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且连润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船款和利息将作为违约金补偿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第 8 条约定，原《船舶买卖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变更为：合同或补充协议若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诉讼解决。因宏昌公司由上海宁申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申公司）收购，案涉船舶实际建造人的股东代表新设江丰公司，即本案原告。2014 年 11 月 6 日，宁申公司、江丰公司、朱浩灿及连润公司签订《关于宁湖 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共同确认连润公司将所有应付款项均支付江丰公司，以完成船舶买卖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事项，约定宁申公司、朱浩灿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江丰公司承继和行使。因连润公司未履行债务，案涉船舶一直滞留乐清港锚地，由江丰公司控制。目前为止，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 2100 万元及利息 4559760 元，尚欠船款 4566 万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4 年 7 月起共计九个月的利息。江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函连润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拖欠款项。2015 年 2 月 5 日，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发《律师函》，要求连润公司于接函后一周内

立即付清船款及利息，连润公司至今未支付。2015年3月16日，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以传真、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合同终止以及要求配合办理船舶过户登记的函》，明确提出终止船舶买卖合同的履行及要求配合将案涉船舶办理过户给江丰公司，要求连润公司最迟在3月26日向江丰公司提供变更船舶所有权登记所需的材料。连润公司接收函件后，曾邮件回复江丰公司，但对配合办理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一事未置可否。2015年3月24日，江丰公司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再次向连润公司发函，要求其于2015年3月26日前向江丰公司交齐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材料并签署收回船舶所有权协议。连润公司对此未作任何回复。2015年3月9日，江丰公司申请法院诉前扣押“连润扬帆”轮，法院作出裁定后于2015年3月12日扣押了连润公司所属停泊在乐清湾锚地的“连润扬帆”轮，并责令连润公司提供5200万元或等值担保。江丰公司之后已依法起诉。

综上，江丰公司认为，本案《船舶买卖合同》及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连润公司未按上述合同约定支付“连润扬帆”轮船款及利息，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船舶买卖合同》中的卖方也考虑到连润公司的困难，根据其要求六次签署补充协议，延长船款的支付时间长达两年，连润公司仍未按约定支付船款及利息，且经合理催告仍不能履行义务，双方约定的船舶买卖合同终止条件已成就，《船舶

买卖合同》中的卖方依法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连润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返还船舶，有权根据合同将连润公司已支付的船款及利息作为违约金补偿，有权主张案涉船舶返还前的船款按约定月利率 1.2% 计算的利息。尽管“连润扬帆”轮登记在连润公司名下，但买卖双方当事人已约定，在全部船款付清之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该轮停留在乐清港并交由卖方监管，故江丰公司有权对该轮行使留置权。故江丰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责令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返还“连润扬帆”轮；3、确认连润公司已支付的船款 2100 万元及利息 4559760 元作为其违约金补偿江丰公司；4、责令连润公司支付江丰公司 2014 年 7 月起至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实际交船之日止的利息；5、确认江丰公司对“连润扬帆”轮享有留置权；6、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连润公司承担。江丰公司当庭明确：因其在诉讼中申请拍卖“连润扬帆”轮，法院如裁定准许的，其不再请求判令连润公司向其返还该轮，且第 2、3 项诉讼请求相应变更为，责令连润公司支付所欠船款 4566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7 月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其中 2014 年 7 月利息确定为 619920 元，2014 年 8 月起每月利息为 547920 元。审理中，江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一审法院提交撤回对“连润扬帆”轮的拍卖申请，恢复最初的诉讼请求。庭后，江丰公司依其向海事部门的查询结果，认为“连润扬帆”轮存在抵押登记和数家法院扣押查封的事实，已无法返还。

江丰公司，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书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编号 LRLQ-2013-01 的《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责令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支付船款 4566 万元和 2014 年 7 月起至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实际交船之日止的利息（2014 年 7 月连润公司欠船款 5166 万元，利息为 619920 元；2014 年 8 月起连润公司欠船款 4566 万元，利息每月按欠付船款的 1.2% 计算为 54792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计 5003280 元）；3、责令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1000 万元；4、确认江丰公司对“连润扬帆”轮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就上述第 2、3 项债权优先受偿；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连润公司承担。

连润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案涉《船舶买卖合同》项下的船舶已办理过户登记，该买卖行为已经完成，本案中不存在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江丰公司主张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江丰公司主张的债务，连润公司应当偿还，但拍卖船舶应根据海商法规定进行，且必须在生效判决成立后才能拍卖；江丰公司主张船款及利息作为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无法律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中，均无违约金的规定；如果办理船舶返还手续的，按补充协议之六执行，案涉船舶的所有权属于连润公司，船款作为违约金明显过高，利息计算应是补偿性质，连润公司没有给江丰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是补偿性而非惩罚性的手段，最高人民法院有

特别规定，过高时当事人有权申请减少或调整，江丰公司该项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支持；第四项利息诉讼请求按约定履行；案涉船舶买卖中，连润公司在签订第一份船舶买卖合同中，约定了船舶交付时间，卖方虽然办理了过户手续但没有实际交船，而是实施了留置权，造成双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江丰公司目前为止，没有将案涉船舶交付连润公司，其非法行使留置权，而我国法律规定的留置权不适用船舶买卖，江丰公司的非法行为给连润公司造成很大的损失，江丰公司要求确认留置权，显然是对其过去非法留置船舶行为的补救措施。综上，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主张的债务和利息予以确认，对其他诉讼请求因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远洋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当庭共同陈述如下：第三人对本案实体方面的事实和诉讼经过不清楚，但就案涉船舶而言，本案处理结果与第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理由如下：其一，江丰公司的一项诉讼请求属于变更之诉；其二，江丰公司主张返还“连润扬帆”轮和违约金不能同时并提，且返还船舶实际上无法实现，本案船舶交易已经履行完毕，该轮所有权属于连润公司，江丰公司和连润公司之间只是债权债务关系；其三，第三人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连润公司因资金所需，通过南京平安银行向远洋公司借款，为此与南京平安银行和远洋公司签订两份委托贷款合同，远洋公司是委托贷款人，连润公司是借款人，南京平安银行是受托贷款人，借款金额分别是4000万元和3000万元，连润公司本应按约定支付第三期利息，

但一直拖欠至今，连润公司对第三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案涉船舶属于连润公司财产，无论原来船东或是依补充协议取得权利的江丰公司，都不享有该物权，仅仅享有债权，江丰公司有关的物权诉讼主张与第三人之间存在明显利害关系；其四，江丰公司不享有案涉船舶的留置权。海商法规定了“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依上述规定及海事司法实践，都是将船舶作为不动产对待，江丰公司请求确认其对案涉船舶的留置权，其实是针对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问题，而不是其他法律规定的广义留置权，根据特别法优先适用原则，本案应适用海商法审理；其五，根据海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船人和修船人才享有留置权，江丰公司不是海商法规定的享有留置权的主体，海商法严格限制留置权的主体范围，是因为船舶作为船舶物权的客体，与物权法中的客体比较，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公示性、优先受偿性、巨大价值性，故江丰公司、连润公司之间的约定不能使连润公司获得优先受偿的权利，优先受偿权必须是法定，即买卖双方尽管签订了补充协议，且协议约定了在全部船款未付清的情形下，同意船舶由卖方监管等等，但是由于买卖双方没有依据协议办理船舶抵押登记，所以不得对抗其他第三人，何况，案涉船舶已经办理过抵押登记，且抵押与第三人。故卖船款优先支付的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江丰公司的债权是否优先受偿，必须由法院生效判决决定；其六，江丰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明显过高，

不应得到支持。综上，请求法院驳回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享有留置权的主张。庭审中，第三人远洋公司明确其向连润公司的借款 7000 万元原先协商是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银南京分行）办理委托贷款，并已办理了“连润扬帆”轮的抵押权登记，后因连润公司的原因，终止了该委托贷款行为，改为通过南京平安银行委托放贷，因南京平安银行的委托贷款未办理过案涉船舶的抵押权登记，故在本案中不再主张抵押权。

江丰公司针对远洋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的陈述抗辩称：第三人陈述其对本案具有独立请求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三人对江丰公司没有相应债权，其不具有独立请求权；本案审理结果与第三人亦没有利害关系，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与连润公司之间仅仅是借贷关系，该借贷关系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案审理结果没有关系，其亦不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庭审中，俩第三人均承认其对案涉船舶不具有抵押权，其仅称如果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成立会影响其债权的实现，故其不是本案合格的无独立请求第三人，应当驳回其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申请。

连润公司针对远洋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的陈述抗辩称：第三人对江丰公司主张的违约金和留置权的抗辩意见，与连润公司抗辩意见一致；第三人主张的抵押权因上银南京分行最终没有放贷，应当消灭；南京平安银行与连润公司之间存在贷款合同关系，但南京平安银行没有办理过案涉船舶的抵押权登记，南京平安银行是连润公

司债权人的话，远洋公司就不具有连润公司债权人地位；连润公司向远洋公司曾经借款，连润公司获得南京平安银行贷款后，已直接归还了远洋公司借款，远洋公司欺诈连润公司，让连润公司将“连润扬帆”轮抵押给上银南京分行；远洋公司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同时，又在武汉海事法院提起相关借款的诉讼以及申请了保全，扣押了连润公司其他船舶，属于重复诉讼，为法律不允许。综上，连润公司认为两第三人的诉讼主体资格都不合格，应当退出本案诉讼。

一审法院查明：2013年4月21日，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连润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由连润公司向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购买“宁湖86”轮，船价总额为6666万元，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200万元（已支付）；第二期1300万元在连润公司支付定金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三期的5166万元剩余船款，于连润公司取得宏昌公司、朱浩灿办妥的船检证书、转港手续、船舶户口簿注销证明、所有权及国籍证书注销证明、船舶营运证书注销证明之日起90日内支付；逾期付款，对未付款按年息12%计算利息。同年6月10日，买卖双方签订《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即编号02的补充协议，变更了原买卖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的第二、三期船款支付时间。同年9月17日，买卖双方签订编号03的《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将2013年6月10日补充协议中涉及的800万元船款支付时间再次变

更。同年 10 月 16 日，“宁湖 86”轮登记在连润公司名下，更名“连润扬帆”轮。同年 12 月 6 日，买卖双方签订编号 04 的《关于宁湖 86 合同的补充协议》，将 2013 年 6 月 10 日补充协议 02 条款再次变更。2014 年 5 月 17 日，买卖双方签订《关于宁湖 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即编号 05 的补充协议，约定船款 5166 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2% 计算利息以及每月利息支付时间。2014 年 5 月 31 日，买卖双方签订编号 06 的《关于宁湖 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所欠船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的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未支付船款 5166 万元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息 1.2% 计算利息，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其中 4 月和 5 月利息合计 1239840 元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付清；第 3 条约定，船款 1000 万元于同年 7 月 30 日前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第 4 条约定，余欠船款 4166 万元于同年 11 月 15 日前付清；第 5 条约定，全部船款未付清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连润扬帆”轮停留在乐清港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为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并保证不能开船（连润公司可以提前支付船款并付清以办理交船与开航）；全部船款付清后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无条件配合连润公司办理实际交船，双方确认交船地点为浙江乐清锚地；第 6 条约定，如连润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全额付款，一旦逾期即视为前述《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双方确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随时有权将

船舶收回并登记船舶所有权在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或其指定人名下，宏昌公司和朱浩灿也有权随时另行将船舶卖给任何第三方，连润公司均有义务主动配合其办理船舶过户等全部相关手续。若宏昌公司和朱浩灿出卖船舶，所得的船款先按照连润公司所欠的本金和利息总额优先归属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若有剩余余额则归属连润公司所有。连润公司若不配合办理船舶过户手续的，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有权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且连润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船款和利息将作为违约金补偿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第 8 条约定，原《船舶买卖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变更为：合同或补充协议若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诉讼解决。

因宏昌公司由宁申公司收购，案涉船舶实际建造人的股东代表新设了江丰公司。2014 年 11 月 6 日，宁申公司、江丰公司、朱浩灿及连润公司签订《关于宁湖 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即编号 07 的补充协议，共同确认如下，连润公司将所有应付款项均支付江丰公司，以完成船舶买卖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事项，约定宁申公司、朱浩灿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江丰公司承继和行使。因连润公司未履行债务，案涉船舶一直滞留乐清港锚地，由江丰公司控制。目前为止，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 2100 万元及利息 4559760 元，尚欠船款 4566 万元以及拖欠船款自 2014 年 7 月起至今的利息（含 2014 年 7 月按船款 5166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一个月利

息和 2014 年 8 月起按船款 4566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累计月息)。

江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函连润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拖欠款项。2015 年 2 月 5 日，江丰公司授权律师向连润公司发律师函，要求连润公司于接函后一周内立即付清船款及利息，连润公司届期未支付。2015 年 3 月 9 日，江丰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诉前扣押“连润扬帆”轮，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扣押了停泊在乐清湾锚地的“连润扬帆”轮。江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提起本案诉讼，其产生诉前扣船申请费 5000 元。2015 年 3 月 16 日，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以传真、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合同终止以及要求配合办理船舶过户登记的函》，明确提出终止船舶买卖合同的履行及要求配合将案涉船舶办理过户至江丰公司，要求连润公司最迟在 3 月 26 日向江丰公司提供变更船舶所有权登记所需的材料。连润公司接收函件后，曾邮件回复江丰公司，但对配合办理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一事未置可否。2015 年 3 月 24 日，江丰公司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再次向连润公司发函，要求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前向江丰公司交齐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材料并签署收回船舶所有权协议。连润公司对此未作任何回复。

第三人远洋公司通过其委托贷款银行上海银行南京分行与连润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三方的 4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用途载明是用于连润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该笔贷款以“连润扬帆”轮

作为抵押担保，并于同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该轮的抵押权登记。之后，该贷款合同因故没有实际履行，“连润扬帆”轮的抵押登记亦一直未申请注销。同年 12 月 30 日，本案第三人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与连润公司签订 4000 万元的三方委托贷款合同，贷款用途载明是“购买燃料油”，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同日，远洋公司向南京平安银行出具委托贷款确认书，南京平安银行向连润公司发放了 4000 万元贷款。

一审法院审理将本案的争议焦点归纳并评析如下：

焦点一、江丰公司对本案船舶转让款是否具有诉权。

江丰公司主张案涉船舶建造完毕后登记在宏昌公司名下经营，且船舶所有权登记为宏昌公司和建造方股东代表朱浩灿共有，故以宏昌公司和朱浩灿名义与连润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后因宏昌公司由宁申公司收购，船舶建造方的股东代表因而新设了江丰公司，承继船舶卖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连润公司、宁申公司签署了编号 07 的《关于宁湖 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对相关权利义务承继问题予以明确。因此，其具有本案诉权。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的诉权并无异议，庭审中亦确认其与江丰公司、宁申公司签署过上述三方补充约定的事实，但又抗辩江丰公司与宏昌公司之间缺乏法律上的依据。第三人对江丰公司的诉权未持异议。

一审法院审查认为，本案《船舶买卖合同》系宏昌公司、朱浩

灿与连润公司签订，宏昌公司、朱浩灿是案涉船舶的卖方，该合同尾部尚有见证人陈小江、朱寿丰、张雁、徐雄签字。2013年6月10日，船舶买卖双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将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二期付款时间“支付定金之日起30日内”作出变更，拆分为“在6月16日前”、“从6月16日起至90日内”两个时间点，将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二期付款金额1300万元拆分为500万元和800万元，与上述两个时间点分别对应；将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时间“……证书注销证明之日起90日内”后，增加了时间附加条件“最长在2013年12月6日前”，另约定了“利息按月息千分之六执行，计息时间为原付款日延期的实际天数计算”。2013年9月17日，船舶买卖双方再次对付款时间作出变更，将800万元付款时间“从6月16日起至90日内”变更为“2013年10月17日支付”，增加了“其中9月30日前付300万，如10月17日以前付不清”，卖方没收买方“以前所有付的船款和定金、修船及所有其他费用”的约定，另约定了从2013年9月17日起船员工资、船上油耗、船舶保险及其它费用由连润公司负责支付，以及卖方两名留船人员工资由连润公司支付至船舶交接为止的条款，该补充协议卖方签字人员同2013年6月10日的补充协议记载。2013年12月4日，船舶买卖双方再次变更第三期的付款时间，增加了“2014年元月20日前付1000万元”的约定，将剩余4166万元变更约定为“在2014年3月30日付清”，以及增加“现船手续完整，

具备交船条件，因连润公司原因将交船时间顺延”的条款，利息计算变更为“从 12 月 6 日起未付款的利息按千分之八执行”，代表卖方签字的人员同样有陈某某和张章新。2014 年 5 月 17 日，船舶买卖双方为“连润扬帆”轮的正本《船舶所有权证书》交卖方保管，签署编号 05 的补充协议一份，约定船舶证书移交保管时间和使用前提，以及对未付船款的利息计算方式重新进行约定，另外双方还约定了 5 月 30 日前连润公司到乐清协商利息及船舶付款事宜，届期不来协商，连润公司无条件将案涉船舶的 49% 股份转与卖方等等。2014 年 5 月 31 日，船舶买卖双方达成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对船款利息的支付时间和船款支付时间作出新的约定，其第 3 条约定连润公司于 7 月 30 日前支付船款 1000 万元；第 4 条约定余欠船款 4166 万元于 11 月 15 日前付清；第 5 条约定：在全部船款未付清之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船舶停留在乐清港交由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并保证不能开船（连润公司可以提前支付船款并付清办理交船与开航）……；第 6 条约定：如连润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全额付款，一旦逾期即视为 LRLQ-2013-01《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014 年 11 月 6 日，船舶买卖双方再次签署编号 07 的补充协议，披露案涉船舶的实际卖方情况、宁申公司与宏昌公司之间的关系、宏昌公司与江丰公司之间的关系和连润公司因向上银南京分行贷款需要借用由卖方保管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以船

船舶提供抵押担保和贷款获取后的处分等事实，并对连润公司未按编号 06 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履行的船款和利息构成违约，以及宏昌公司就编号 06 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江丰公司或其新设公司承继和行使的法律后果予以明确，对连润公司未付清船款 4566 万元及拖欠的船款利息支付时间作出新的约定，代表江丰公司签名的人员有陈某某和张章新等人。从上述协议签署情况看，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承继船舶买卖合同卖方的权利义务没有异议，且江丰公司提供的证据 9，清楚地表明宏昌公司并入宁申公司已经浙江省乐清市和上海市两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实，宁申公司又同意将其享有的案涉船舶应收购船款转由江丰公司享有，且该债权转让已征得连润公司同意。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未收取的船款享有诉权，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诉权的抗辩不予采纳。

焦点二、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主张的留置权是否成立及案涉船舶所涉的担保物权性质。

江丰公司主张按照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其享有对案涉船舶的留置权。连润公司抗辩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行使留置权不符合法律规定，其留置船舶的行为非法。第三人赞同连润公司此项抗辩。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在全部船款未付清之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船舶停留在乐清港交由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对该约定载明

的文意，江丰公司与连润公司有不同的解读，从当事人订立该补充协议的真实意思，不难得出连润公司肯定同意将案涉船舶作为其债务担保物的意思表示，至于江丰公司理解为协议双方约定由江丰公司留置船舶，更多地是按补充协议中“将船舶停留在乐清港交由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的半句话约定内容引申出对案涉船舶行使“留置”之意，但很显然根据该半句话文意中并不能直接认定当事人对案涉船舶作出行使留置权的约定，结合后半句“以作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的约定内容，更符合连润公司同意将案涉船舶作为其债务抵押担保的文意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连润公司和第三人抗辩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应当是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船舶优先权与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显然，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概念窄于物权法中的留置权概念。本案中，江丰公司仅是案涉船舶的卖方权利受让方，不是海商法上的行使法定船舶留置权的主体。连润公司和第三人提出的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应适用船舶留置权相关法律规定的抗辩，具有一定合理性，予以采纳。此外，本案中编号 07 补充协议涉及的

“留置权”行使约定条款，订立时间晚于连润公司对外公示的所有权登记时间，该约定不能对抗其他善意第三人信赖船舶登记与连润公司发生的合法债权债务关系，该约定条款不具法律效力。依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编号 07 补充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江丰公司通过占有连润公司船舶的形式行使“留置权”，拒绝履行卖方向买方交付船舶的义务，缺乏法律依据，故其主张的留置权不成立，但其向法院申请对连润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法院裁定准许之日，可以中止履行向买方交付船舶的合同义务。案涉船舶在法院扣押期间导致的损失，应由连润公司自行承担风险。

焦点三、江丰公司主张的合同解除权是否成立。

江丰公司主张本案《船舶买卖合同》及本案中七份补充协议均终止履行。连润公司抗辩案涉船舶已经过户至连润公司，相应买卖行为已经完成，不存在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第三人附和连润公司此项抗辩。

一审法院审查认为，本案当事人诉争的基础法律关系是船舶买卖合同关系，对船舶买卖合同项下的出卖人能否按双方约定占有标的物以及行使船舶留置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无涉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本案船舶

买卖总价款为 66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合计 2100 万元（含定金），远远超出总价款的五分之一；当事人补充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成就时间是 2014 年 5 月 31 日签署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当时，且江丰公司第一次向连润公司明确提出合同解除的主张发生在 2015 年 2 月 8 日发律师函的时候，该律师函送达连润公司的时间是同年 2 月 9 日。可见，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提出解除合同时，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其作为船舶卖方不得要求解除本案船舶买卖合同。

焦点四、船款利息问题。

江丰公司主张计算连润公司迟延交付的船款利息，并提供其制作的连润公司已付、已结及欠付利息清单佐证，清单载明连润公司已结清按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二期船款至 2014 年 3 月份的迟延支付利息（按年息 12% 计算）270 万元，2014 年 4 月、5 月按船款 5166 万元的 1.2% 计算的两个月利息合计 1239840 元，2014 年 7 月 10 日前应结清利息 619920 元，合计利息 4559760 元。连润公司对已支付利息金额未作抗辩，仅抗辩江丰公司将已支付船款和已付利息冲抵违约金有异议，认为双方合同中无违约金约定，利息计算已是补偿性质，其并没有给江丰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应当将已支付船款和已支付利息均冲抵违约金。

一审法院审查认为，2013 年 4 月 21 日船舶买卖合同中约定逾

期支付约定的船款计算利息，属于当事人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的情形，连润公司抗辩合同未约定违约金计算，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数度变更船款具体支付时间，对船舶买卖合同所载支付船款日期不明确的条款，当事人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日期，符合合同法规定，均予以认定，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达成编号 04 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时间作了进一步明确，将 5166 万元再分为“2014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船款和“2014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4166 万元”船款两个档期，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予认定，2014 年 5 月 17 日编号 05 的补充协议中，增加了船舶证书交接日期和结算 3 月 30 日前利息以及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以未付船款 516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 计算月息的补充约定，可见，连润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未按约定支付船款 1000 万元，在双方未达成重新变更支付船款日期的情形下，连润公司构成违约。双方于同年 5 月 31 日又达成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约定 1000 万元船款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11 月 15 日前付清剩余船款 4166 万元，并确定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未付船款利息合计约 270 万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船款 5166 万元计算每月利息，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利息，2014 年 4 月、5 月两个月结息合计数额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连润公司之后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依约支付了 2014 年 4 月和 5 月的结息合计 1239840 元，于同年 7 月 2 日结清了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止的利息 27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支付了 2014 年 6 月的月息 619920 元。7 月 31 日，连润公司支付了 600 万元船款，未结清当期剩余船款 4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0 日，连润公司未依约支付 7 月的船款 5166 万元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再无支付船款和利息。江丰公司主张以 5166 万元为基数计算 2014 年 7 月的月息 619920 元和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以 456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 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无不妥，予以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连润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予认定。买卖双方在履行上述合同中，几度变更合同中的船款支付时间等内容，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宏昌公司并入宁申公司以及宁申公司将本案船舶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由江丰公司承继的事实清楚，且连润公司对此明知，并与江丰公司签署过与本案船舶买卖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连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案涉船舶的分期付款及分期付款的逾期利息，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江丰公司作为原告主体提起诉讼，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其向连润公司主张案涉船舶未付清的船款及其利息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予以支持；其主张解除本案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六份补充协议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案涉船舶上尚有案外人上银南京分行的抵押权登记未依法注销，在船舶登记机关未注销该笔抵押权登记的情况下，“连润扬帆”轮客观上亦无法返还，该诉讼请求

不予支持；本案中，合同当事人对未按时支付的船款已经约定计算利息，该利息足以弥补江丰公司作为卖方因未及时收取船款导致的经济损失，江丰公司将已收取的船款 2100 万元和船款利息 4559760 元均作为违约金处理不当，连润公司关于江丰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有理，予以采纳；江丰公司请求确认其债权对案涉船舶享有留置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且其所谓的“留置权”不得对抗海商法规定的第三人。连润公司抗辩江丰公司非法留置案涉船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其同意江丰公司占有案涉船舶的后果不构成非法留置。第三人与连润公司之间系普通借款合同关系，第三人远洋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作为普通债权人，其借款用途为“购买燃料油”，但案涉船舶一直由江丰公司占有，未开展正常经营，显然，该借款与案涉船舶经营无关；该借款发生后，连润公司于 2015 年元月 27 日出具保证书承诺以案涉船舶作为抵押担保，该抵押行为晚于其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补充协议中的将案涉船舶交由船舶卖方监管以作为付清船款的抵押担保行为，况且，第三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未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故第三人债权虽与案涉船舶具有一定关联，但因其主张的抵押权不具有公示性，亦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且其主张的抵押担保债权已另行诉讼解决。连润公司和第三人对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的抗辩，具有一定合理性，予以采纳，本案船舶留置权争议应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江丰公司不享有案涉船舶的留置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一审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判决：一、连润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丰公司“连润扬帆”轮的买卖价款4566万元、2014年7月的未付船款利息619920元及船款4566万元自2014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连润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江丰公司诉前扣船申请费损失5000元；三、驳回江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915元，由江丰公司负担124674元，连润公司负担298241元。

江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江丰公司对“连润扬帆”轮行使留置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江丰公司具有合法到期债权，且合法占有“连润扬帆”轮，行使留置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条件。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出售船舶，约定的价款为6666万元，一审法院业已在判决中确认连润公司尚欠船款4566万元以及自2014年7月至今的利息的

事实。且在双方《补充协议 06》第 5 条中，进一步确认了江丰公司有合法占有案涉船舶的权利。2. 一审法院认为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规定的船舶留置权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并不调整船舶买卖合同关系，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也并不冲突。3. 一审法院认为《补充协议 06》第 5 条涉及的关于“留置权”行使的约定，晚于连润公司对外公示所有权登记的时间，不能对抗其他善意第三人信赖船舶登记与连润公司发生的合法债权债务关系，该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江丰公司通过占有连润公司船舶行使“留置权”拒绝履行卖方向买方的交船义务，缺乏法律依据。江丰公司认为一审法院的上述认定错误。4. 一审法院在已经认定江丰公司不构成非法留置的基础上，认定江丰公司占有船舶的条款无效，又认定江丰公司不交付船舶的行为违法，导致前后矛盾。5. 一审法院曾有类似判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的相关规定支持了船舶的留置权，并得到了二审法院的支持，本案中的认定有违司法统一性。二、江丰公司主张解除案涉船舶买卖合同及其余六份补充协议，要求连润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有充分的合同及法律依据。1. 江丰公司认为，其提出解除合同的依据是《补充合同 0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

未支付到期价款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本案中连润公司支付的船款已经超过总价款的五分之一，因此江丰公司不得要求解除合同，这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误读。江丰公司认为根据上述条文，恰恰赋予了江丰公司解除合同的权利。双方《补充合同 06》的第 3、4、6 条中明确约定了款项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合同解除条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江丰公司在连润公司逾期付款的情况下要求解除合同，符合双方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2. 江丰公司依据案涉《船舶买卖合同》第 7 条第 4 款向连润公司主张 1000 万元违约金合法有据，不应被视为过高。江丰公司认为，根据 2010 年 7 月“连润扬帆”原所有人和案外人签订的一份《光租合同》，该轮年租金为人民币 840 万元，自本案《船舶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即 2013 年 4 月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该 36 个月的租金可达 2520 万元，属于江丰公司的预期利益损失。若根据江丰公司将船舶所有权登记至连润公司名下，即从 2013 年 10 月起计算剩余未付船款 4566 万元的利息，根据有关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 24% 计算两年，江丰公司损失的利息收入也达到 2191.68 万元。因此，江丰公司主张的违约金 1000 万元并未超过损失的 30%，不应被认定为过高。综上，江丰公司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江丰公司就“连润扬帆”轮对一审判决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依法享有留置权，并支持江丰公司要求

连润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连润公司在二审中答辩称：一、江丰公司对“连润扬帆”轮不享有留置权。1. 船舶买卖关系属于船舶关系的范畴，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调整。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故船舶买卖合同关系应当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特别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并未规定船舶买卖关系中的出卖人享有留置权。3.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30 条规定了动产“留置权”，但本案涉及的标的是船舶，有别于一般的动产，其与一般动产最大的区别在于，船舶是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动产，这种登记具有公示的作用和效力，而一般动产是以占有为权利公示方法。2014 年 5 月 31 日《补充协议 06》虽然约定了未付清船款前“连润扬帆”轮作为船款的抵押担保，《补充协议 07》约定了“留置权”，但“连润扬帆”轮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已经登记在答辩人名下，“连润扬帆”轮的所有权已经转移至连润公司，江丰公司有关留置权的主张与船舶登记的公示效力相悖，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4. 扬帆轮已经被宁波海事法院扣押，被扣押后其占有、支配权属于扣押法院，江丰公司实际上已经丧失了对“连润扬帆”轮的实际占有，留置权前提条件已经不具备。5. 江丰公司只有一名指派的船员在“连润扬帆”轮上，不能产生所谓的留置权。

二、江丰公司无权要求解除合同。1. 江丰公司在一审时的第一项诉

请为“请求确认船舶买卖合同终止履行”，并非解除船舶买卖合同。船舶买卖合同解除的直接法律后果是买卖双方相互返还，但江丰公司虽然要求确认船舶买卖终止，但未提出要求连润公司返还“连润扬帆”轮的诉请，因此，其请求确认船舶买卖合同终止履行的诉请不能等同于要求解除船舶买卖合同。江丰公司在一审中未提出解除船舶买卖合同，因此其在二审程序中无权就此提出上诉。2. 从江丰公司一审诉请来看，其主张连润公司支付剩余船款、对船舶享有留置权，但这两项诉讼请求明显与“解除船舶买卖合同”的诉请相矛盾，可以认定其未提出解除船舶买卖合同的诉请。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相互返还，在本案中即连润公司将扬帆轮返还给江丰公司（江丰公司享有物的返还请求权），江丰公司将已收取的船款返还给连润公司，如江丰公司主张解除船舶买卖合同，既不能主张连润公司支付剩余船款，也不能主张对船舶享有留置权。3. “连润扬帆”轮已经过户至连润公司名下，且已经抵押给他人，存在被多家法院查封的情形，客观上已经无法返还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三、江丰公司 1000 万元违约金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1. 连润公司的违约行为只是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船款的金钱给付义务，给江丰公司造成的损害也只是没有及时收取到约定的船款，江丰公司已经主张了逾期付款利息，利率也远远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月利率 1.2%，约银行贷款利率的 3 倍），且得到一审法院的支持，若再主张 1000 万元的违约金，明显过高。2. 江丰公司主张 1000 万元违约

金，是依据船舶买卖合同第七条第4项的约定，但该约定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解除合同，但本案中连润公司与江丰公司的船舶买卖合同并未解除，江丰公司无权要求该项违约金。综上，连润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请求二审法院驳回江丰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远洋公司与南京平安银行在二审中共同答辩称：一、船舶系特殊的动产，江丰公司主张的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上的普通动产留置权，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上的船舶留置权，本案中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来审理本案的船舶留置权争议。二、留置权的产生必须是法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中，江丰公司援引《补充协议06》第5条的约定：“在全部船款未付清之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船舶停留在乐清港交由江丰公司监管以作为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与留置权的法定性相悖，且该约定仅仅是一种“监管”行为，并不是一种留置行为，不能取得船舶优先受偿的权利。三、江丰公司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不调整船舶买卖关系的主张于法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调整“船舶关系”中的所有权关系，也包含了“船舶买卖”关系。四、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江丰公司提交法院参考的两个判例对本案没有拘束力。综上，远洋公司与南京平安银行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请求二审法院驳回江丰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二审中，远洋公司与南京平安银行没有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江丰公司提交远洋公司在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派出法庭的起诉书作为新的证据，拟证明远洋公司与连润公司在另案中以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并未涉及本案“连润扬帆”轮的物权。连润公司、远洋公司与南京平安银行经质证均认为，对于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但对于该证据的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并不能证明江丰公司的待证事实。

连润公司提交了江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发给连润公司的函，拟证明除了一名船员系江丰公司派到“连润扬帆”轮上以外，“连润扬帆”轮其他的船员、油耗、工资等均是连润公司支付，船一直是由连润公司掌控。江丰公司经质证对该证据的三性均无异议，但认为从内容上看，该证据可以证明“连润扬帆”系由江丰公司控制，并不能证明连润公司的待证目的。远洋公司与南京平安银行对该证据的三性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对于江丰公司提供的证据，各方对于该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对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系另案起诉材料，与本案无关联性，故对该证据不予认定。对于连润公司提交的证据，该证据三性各方均无异议，对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是否可以证明该船由连润公司掌控，将结合本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经审理，一审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一、江丰公司对于案涉船舶“连润扬帆”轮是否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就该船舶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二、连润公司是否需要向江丰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本案各方当事人对于本院归纳的争议焦点均无异议，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争议焦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本案中要判断江丰公司对于“连润扬帆”轮是否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就该船舶优先受偿，需要考察连润公司是否具有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以及江丰公司是否合法占有“连润扬帆”轮。对于连润公司是否具有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本院认为，根据江丰公司和连润公司之间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以及连润公司的款项支付情况，一审法院在确认合同效力的基础上对于连润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案涉船舶的分期付款及分期付款的利息并构成违约的认定正确。且本案各方当事人对连润公司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的事实均无异议，因此本院认为本案中连润公司存在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对于江丰公司是否合法占有“连润扬帆”轮的问题，江丰公司主要依据是双方《补充协议 06》第 5 条的约定，即全部船款未付清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连润扬帆”轮停留在乐清港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为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并保证不能开船；

全部船款付清后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无条件配合连润公司办理实际交船，双方确认交船地点为浙江乐清锚地。双方在船舶登记过户之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07》中又约定，案涉船舶在款项付清前一直滞留乐清港锚地，由江丰公司控制。虽然连润公司在二审中认为，在双方船舶交接之后，江丰公司仅有一名船员在船上，不能产生留置权，但根据查明的事实，“连润扬帆”轮在船舶登记过户后未离开锚地开展正常经营，根据现有证据，涉案船舶在一审法院扣押之前均由江丰公司实际控制，且连润公司在一审中亦认可江丰公司对“连润扬帆”轮实施了留置权，因此，江丰公司在“连润扬帆”轮出卖之后对“连润扬帆”轮进行的占有符合双方的约定。综上，江丰公司提出的对该轮享有留置权的主张有理，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争议焦点二，在本案中，江丰公司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既要求终止履行《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又要求连润公司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船款 4566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该两项诉讼请求存在明显矛盾之处。在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江丰公司要求连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船款 4566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后，江丰公司对该判项在上诉中并未提出异议，连润公司、远洋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对此也未提出上诉。因此，对于江丰公司二审中提出要求解除《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的诉讼请求应当不予支持。江丰公司主张 1000 万元违约金的依据是《船舶买卖合同》第七条第 4 款的约定，即乙方（连润公司）在取得“宁湖

86”所有注销证明后……超过105天尚未付款，则视为连润公司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根据该约定，江丰公司只有在取消合同（即解除合同）时才能要求连润公司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而本案中合同实际继续履行，与该条约定不符，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江丰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江丰公司与连润公司之间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双方约定，在船舶款项付清前船舶滞留在乐清港锚地，由江丰公司控制。而根据查明的事实，连润公司尚有船款456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未付清，涉案船舶亦由江丰公司合法占有。故江丰公司主张对“连润扬帆”轮享有留置权符合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江丰公司要求连润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的请求不符合双方约定，不予支持。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但实体处理欠当，予以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判决如下：

一、维持宁波海事法院（2015）甬海法温商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以及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即：“一、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丰公司“连润扬帆”轮的买卖价款4566万元、2014年7月的未付船款利息619920

元及船款 4566 万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诉前扣船申请费损失 5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422915 元，由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负担 124674 元，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298241 元。”

二、撤销宁波海事法院（2015）甬海法温商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对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连润扬帆”轮在宁波海事法院（2015）甬海法温商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就该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驳回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 352600 元，由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负担 81800 元，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270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黄 青
代理审判员 张 碧 青
代理审判员 童 心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丁 珉